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瑞珠
電話：(02)7712-9021
電子信箱：meg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36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12703360B_senddoc1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703360B_senddoc16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703360B_senddoc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」第3點、第5點及第4點附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3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部林小姐(電話:02-7712902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

